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新藥開發研究所碩博士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五條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新藥開發研究所碩博士班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為辦理研究生轉所業務，應組成審查小組，新藥開發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推薦委員四名。
- 三、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碩、博士生轉所申請之審查。
 - (二) 核定通過轉所（轉入）審查之碩、博士生應補修讀課程。
- 四、 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碩士生應申請轉入本所碩士班，博士生應申請轉入本所博士班。
 - (二) 轉入本所前之碩、博士生皆須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。
- 五、 申請手續：
 - (一) 於本校公告期限內，填具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備審資料，經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同意後，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審查小組依所訂之資格及文件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本所主任、院長及研究生事務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六、 轉入名額：
 - (一) 辦理轉所後，各年級具學籍(不含外加名額)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 - (二) 陸生轉所辦法及名額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經核准轉入本所碩、博士班之學生，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須符合轉入本所碩、博士班該年級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- 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所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